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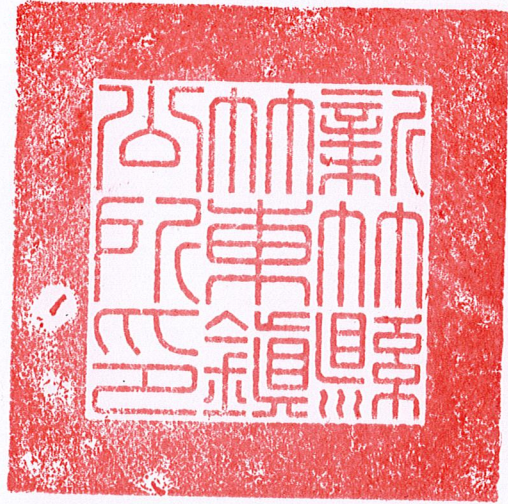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竹鎮殯字第11234000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」附表。

依據：依據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「使用本館各項設施，應繳納使用費，使用費標準由本所另定之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」附表。

鎮長 郭遠彰